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1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

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（周五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提名武鑫先生、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武鑫先生、孟晓俊女士简历如下：

武鑫：男，1979 年生，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，浙江省 151 培养人才。曾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杭州分所投资一部总经理，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系主任，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，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。

孟晓俊：女，1964 年生，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，曾任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，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。现同时兼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（周二）下午 1：30 在海正药业（杭州）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）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已登载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